

川环审批〔2022〕14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达川区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二期)
放疗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川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新建业务用房项目(二期)放疗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2〕9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汉兴大道600号达川区人民医院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医院业务用房项目(二期)负二层放疗中心预留的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安装使用1台型号为XHA1400的医用直线加速器,其X射线最大能量为10MV,1m处最大剂量率为6Gy/min,电子束最大能量为12MeV,1m处剂量率5Gy/min,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肿瘤治疗活动,年出束时间约260h,主射方向朝向北侧、南部墙体以及

顶部和底部。本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31 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561])，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辐射工作场所射线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射线装置在安装调试阶段的辐射安全与防护。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四）应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本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及时更新射线装置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五）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制定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六）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运行前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 5mSv/年 以内。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mSv/年 。

(二)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和有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时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运行故障发生。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理，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四)按照制定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自行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记录备查。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年度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 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 ($>5\text{mSv/年}$) 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六)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我厅。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

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医用直线加速器运行产生的臭氧由机械排风系统通过专用排风管道引至业务用房项目（二期）楼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生活垃圾由医院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九）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将其拆解和去功能化。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